



齋色園主辦可道中學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特別通告一

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 電話：2479 9885 網址：<http://www.hodao.edu.hk>

敬啟者：

「健康校園計劃」齊參與

社會出現一些青少年追求物質享受、沉迷上網、吸食毒品、援助交際等問題，影響學生健康成長，令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深以為憂。

本校將於來年度繼續全力推行「健康校園計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簡介會、健康生活講座、展覽、歷奇訓練、才藝培訓及「校園測檢」措施等，宣揚健康生活訊息，推廣無毒文化，協助學生遠離毒害，健康成長。「校園測檢」措施是自願參與的驗毒活動，須先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在保密原則下進行，目的在防微杜漸，加強學生抗拒毒品的意識，建構無毒健康的校園。「校園測檢」的守則已上載於學校網頁。

為下一代營造健康無毒環境，乃每一位香港市民的社會責任。而「健康校園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實仰賴全體家長及學生的支持。隨函附上「校園測檢」同意書，我們呼籲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協助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遠離毒品；亦期待家長對計劃積極回應和提供寶貴意見，倘閣下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意見，歡迎致電 2479 9885 與本校負責這項計劃的黎洛琪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齋色園主辦可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可道中學 (舊色園主辦)  
參與 2018-2021 校園測檢同意書**

致：彭惠蘭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上載學校內聯網。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8-19/ 2019-20/ 2020-21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轉介，參加本計劃附設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由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可道中學 (舊色園主辦)的學校社工；
3. 可道中學 (舊色園主辦)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其他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 \_\_\_\_\_ [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選擇)]；
4. 可道中學 (舊色園主辦)「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彭惠蘭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sup>#</sup>，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sup>#</sup>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 (b) 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班別及學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_\_\_\_\_ [日期] 由校長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備註:**

1. 豁除 一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可道中學(舊色園主辦) 彭惠蘭校長的聯絡資料。 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  
電話：2479-9885。

